

濮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建尘办〔2019〕77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建筑施工及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控尘办、市直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濮阳市建筑施工及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通知辖区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建设、监理、施工企业及商砼站，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建筑施工及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控 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工程施工及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控管理，保护大气环境，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发一票停工制度和红黑榜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扬尘防控管理活动，商砼站生产、运输全程及其现场扬尘防控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乡（镇、办）等各级职能部门根据政府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各方责任

第四条 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负责督促落实到位。

（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预算费用专款专用，并负责落实行业监管有关制度措施。

（三）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第五条 商砼站应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法人对站内生产经营活动及运输往返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建筑工程、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七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建筑工程、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行业管理责任。

第八条 市级行业部门对各县（区）建筑工程项目、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行业督导责任。

第三章 标准要求

第九条 建筑工程项目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三员”现场管理，设置扬尘防控公示牌，规模以上项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并与行业部门联网。

(一) “六个百分之百”

1.工地场界 100%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不得低于 4 米（含不低于 0.3 米的防溢座），次干道围挡（墙）不得低于 2.5 米（含不低于 0.3 米的防溢座），采用钢架结构，平面材质不得使用易锈蚀、残破、损毁的材料，禁止使用单层压型彩钢板（彩钢瓦）铆钉结构，达到安全稳固、“上齐、下齐、平面齐”；围挡（墙）应设置不低于 50%面积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不得利用围挡（墙）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标语横幅和其他宣传品。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墙）进行及时维护，保持安全、整洁、美观、无破损。

2.现场主路面 100%硬化。建材加工区做成混凝土地面，基槽内临时道路可采用先铺设碎石基层，再以钢板硬化处理，施工车辆必须在硬化道路上作业，确保路面整洁。

3.施工 100%土石方湿法作业。在场界围挡（墙）顶端设置喷淋设备，喷淋设备安装高度不高于围挡顶面 0.3 米，每 3 米安装一个喷头，在一定距离增加增压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设置排水沟，保证喷淋区域内无积水。塔吊安装喷淋设施，塔吊起重臂水

平方向每隔 3 米安装一个喷头。施工工地必须合理配备移动式雾炮车。保证施工时抑尘设备能够连续喷淋到作业区域，确保施工不起尘。

4.出入车辆 100%冲洗。车辆出入口应科学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设施，洗车台尺寸不小于长 7.2 米、宽 4.8 米、高 4.7 米，两侧及顶部密闭；过水槽尺寸不小于长 10 米、宽 4.8 米，最深处不低于 0.5 米，过水槽内无淤泥堆积；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设立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台前铺设吸水苫布，洗车台处安装球机探头。确保工地驶出各类车辆（机械）不带泥、带水上路。

5.现场内裸露地面（土方）、易起尘物料及建筑垃圾等 100%覆盖。覆盖防尘网密度应达到 6 针以上。施工现场内工具、物料及建筑垃圾等堆放按照相关规定位置放置，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原则上应不高于围挡（墙）高度。

6.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封。必须使用正规公司渣土车，渣土车密闭装置必须无破损、无遗漏。

（二）“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三）“三员”现场管理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长度 100 米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建筑拆除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工程项目，

均纳入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

（四）规模以上项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联网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施工单位应确定至少 1 名能熟练使用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测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每天 24 小时开机运行，监控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应立即暂停施工作业，并及时报修。

（五）扬尘防控公示牌

建筑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在工地车辆进出口显著位置设置规范的扬尘防治承诺书、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明白卡、层级验收申请表、扬尘治理验收表、扬尘治理责任书、三员驻场公示牌、扬尘防控十二条措施公示牌等标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地三员驻场公示牌不作硬性要求。标牌应规范、整洁、字迹清晰，内容符合规定。

第十条 各建筑项目应使用经职能部门签发的机动车尾气检验合格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筑工地内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一条 商砼站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生产、销售资质审

批，批准通过后准予生产供应。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行业部门联网。站内严格控尘，搅拌楼应封闭，生产现场应相对密闭，并配备喷雾降尘装置，站内路面应坚持洒水降尘，建有能够满足站内材料运输等车辆清洗的装置，清洗装置参照建筑工地有关要求，料仓门口、大门口至少各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应冲洗车身，沿途杜绝抛洒。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项目、商砼站应对周边路面因己方施工、配套作业、物料运输等活动造成的污染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拆除、破除等施工必须湿法作业，机械拆除必须辅以移动式雾炮车抑制扬尘，每台作业机械至少配备 1 台抑尘设施，确保作业时正常使用。拆除、破除产生的材料及渣土，应及时清运，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土石方及拆除、破除作业。

第十四条 秋冬防、污染天气期间，扬尘污染防控按市政府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惩戒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工整改，并移交城管执

法部门立案处罚，对建设、施工单位的处罚参照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处罚标准执行。

（一）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或未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

（二）施工单位未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费用未专款专用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罚，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参照对施工单位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第四条，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或对施工单位不立即改正行为未及时按程序上报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第五条，商砼站未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制定方案不科学、不全面、操作性不强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并立案处罚。对商砼站的处罚参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

入工程监理细则对监理单位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九条，“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扬尘防控公示牌、规模以上项目在线监测监控等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罚；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工整治，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限期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日计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九条三次以上的，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同时记入濮阳市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并予以媒体曝光。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九条第一项第6小项，使用不正规渣土车的；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条，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对以上三种违规行为实行一案双罚，由建设部门负责将有关车辆、机械清出工地现场，并对租赁方进行移交处罚或信誉扣分，情节严重的列入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同时，由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租方违法排污行为立案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一条，商砼站未落实有关制度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立案

处罚，停产继续整改；到期仍然整改不合格或擅自生产的，自下达处罚之日算起，按日计罚，并由建设部门暂扣资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建筑项目对周边路面、其他设施造成扬尘、抛洒污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立即限期消除；再次发现类似问题，由城管执法部门对施工单位立案处罚，通报建设单位，停工三个月，并立即消除污染；发现三次以上的，对施工单位再次立案处罚，停工六个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同时记入濮阳市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并予以媒体曝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商砼站对周边路面、其他设施造成扬尘、抛洒污染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限期消除；再次发现类似问题，由生态环境部门对商砼站立案处罚，停产三个月，并立即消除污染；发现三次以上的，对商砼站再次立案处罚，停产六个月，商砼站予以暂扣资质。同时记入濮阳市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并予以媒体曝光。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三条，拆除、破除路面等施工作业未落实扬尘防控有关规定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工整改，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罚，并问责相关单位责任人；四级以上大风实施土石方作业或拆除、破除施工的，由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工一个月，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建筑项目、商砼站在责令停工（停产）期间擅

自施工作业、生产运营的，自下达处罚之日算起，按日计罚，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约谈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商砼企业）法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商砼企业）及其法人，同时记入濮阳市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安全文明施工等建设领域创优评先资格，商砼站暂扣资质，并予以媒体曝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扬尘污染问题记入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期间，同一项目再受到扬尘污染移交处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对开发企业实施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建设部门暂停其施工、预售许可；由建设部门暂停施工、监理企业在濮阳建筑市场投标资格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因扬尘污染问题记入建设领域诚信“黑名单”、暂扣资质期间，同一项目（商砼站）再受到约谈、停工（产）处理的，由建设部门申报记入河南省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平台，清出濮阳建筑市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秋冬防、污染天气期间违反有关条款的，按本规定及市政府专项方案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失职问责在市委市政府领

导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送：各成员单位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